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4 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海港政府大樓海事處 24 樓會議室 A 室

出席者

主 席： 史強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 員：	陳靜妍女士	警務處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卓坤鍵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蕭邦泰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
	趙奇晶先生	海事保險業
	黃志明先生	海員訓練
	范 強先生	海員團體
	李劍峰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溫子傑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溫志光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楊上進先生	漁業
	胡祖榮先生	遊艇營運
	羅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秘 書： 陳穎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總務)

列席者

陳思賢先生	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
林港稀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海員事務及考試
裴志強秘書*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旁聽者)	

因事缺席者

陳偉生先生 造船學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主席介紹旁聽者，以及向所有與會者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已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 新議事項

(i)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4／2024 號 – 對《工作守則》-- 第 I, II, III 和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綜合修改引入電池動力船隻標準

3.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林港稀先生講解文件。
4. 溫子傑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查詢是次建議綜合修改所針對的船隻是以 24 米以上或以下較多。林港稀先生表示暫時以長度少於 24 米的低風險船隻較多，例如私人遊艇。
5. 溫志光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查詢會否對船員的資格有所要求。海事處總經理／海員事務及考試伍毅榮先生表示沒有特別要求，最主要是透過相關廠家按個別船隻的設計提供相關訓練。
6. 趙奇晶先生 (海事保險業)查詢相關電池動力船隻有否再區分岸邊充電或換電池的船隻。林港稀先生表示文件是針對所有電池動力的船隻，因此並無特別區分。
7. 主席補充今次諮詢文件針對電池動力船隻的標準，岸上相關設施的標準會由其他政府部門考慮。
8.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4／2024 號。

(ii)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5／2024 號 – 建議對本地合格證明書申請人／持有人實施健康證明要求

9. 海事處總經理／海員事務及考試伍毅榮先生透過簡報形式講解文件。

10. 主席補充相關的建議是與其他主流港口例如內地與時並進。另外，海事處已把適用於遠洋船的標準排除在外。海事處有考慮到船上操作性以及本地情況，亦參考了運輸署的健康要求而作出相關建議。由於健康證明牽涉醫療專業知識，處方亦已聘請專家以建議相關健康標準。
11. 溫子傑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表示業界與處方的方向是相同的，亦認同措施有好處，但業界未必清楚當中專業名詞，而且檢測成本可能較高，建議由業界提供一定數量的人數予處方先進行試驗。主席表示同意進行一個包括不同年齡、不同船種、不同身體情況的人數做一個試驗。溫先生表示業界對於 2024 年第三季實施有所擔憂。他亦查詢可否到政府醫院做相關健康證明。主席表示暫時未到此階段，將會再作進一步探討。
12. 溫志光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表示他從安全的角度出發表示支持，建議可以根據年齡去釐定不同的健康證明要求。伍毅榮先生表示現時的建議是不分年齡，因為是按疾病的嚴重程度而考慮發牌與否。主席表示安全要求應該要一致，但 65 歲以上的牌照人士檢測頻率將會較密。
13. 考慮到所需時間，胡祖榮先生(遊艇營運)查詢處方容許申請人多日前申請續牌。伍毅榮先生表示按現時要求可於牌照到期前六個月開始申請續牌，健康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一年。胡先生表示支持是次文件，希望處方盡早通知個別單位，如遊艇持牌人是比較多個體戶。執行時，他期望時間上可以寬鬆處理。伍毅榮先生表示處方將透過短訊通知申請續牌，並會於短訊內包括相關資訊，以供個別申請人檢索。
14. 范強先生 (海員團體)查詢如果驗身不合乎標準船長是否不獲發牌。伍毅榮先生表示將交由醫生專業決定，如果嚴重致達不到健康標準，申請人不會獲發牌照。
15. 楊上進先生 (漁業)查詢處方做健康檢測的大約價錢。主席表示暫時未有，將會再與醫生商討。
16.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會議文件第 5/2024 號的方案。主席表示同意委員提出的建議，在正式執行前會先行進行測試，再根據測試結果與業界就實施細節等保持聯絡，並於有需要時再作調整。

(iii)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6／2024 號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的擬議修訂—新增批註

17. 海事處總經理／海員事務及考試伍毅榮先生講解文件。
18. 溫子傑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查詢是否與培訓 IGF 新船種有關。伍毅榮先生回覆相關新增批註包括新燃料船、石油運輸船以及氣體運輸船。溫子傑先生查詢培訓準則以及安排，並請處方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參考。
19. 伍毅榮先生回覆因應運作需要已就廣州海運技工學校的培訓課程作出批核，另外亦批准武漢以及上海的培訓課程。至於可否邀請廣州老師前來香港作出培訓，處方將會再作安排，並會於會後提供更多關於廣州培訓課程資料作參考。
20. 黃志明先生（海員訓練）補充學校已經與廣州海運技工學校進行商討，並會着手跟進。
21. 就溫志光先生（渡輪船隻營運）查詢香港是否承認內地所報讀相關的訓練，主席確認處方已批核廣州、武漢以及上海的培訓課程。
22.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6／2024 號。

(iv)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7／2024 號 – 本地安全管理制度

23.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林港稀先生透過簡報形式講解文件。
24. 就溫志光先生（渡輪船隻營運）查詢如果實施不如理想，會否有後果。林港稀先生補充是次安全管理制度是協助船公司加強安全文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與發出牌照與否並無關係。
25. 溫子傑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表示感謝處方在實行本地安全管理制度中將會採取積極理性態度協助業界推行。主席亦感謝業界支持推行相關制度。
26. 李劍峰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建議可以安排更多安全講座。主席表

示同意，並會一如以往加強海上安全教育。

27. 趙奇晶先生（海事保險業）提出香港的海上事故多與天氣相關，查詢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有否提及相關情況時的處理方法。林港稀先生回覆處方將與不同的船公司合作，協助公司撰寫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曾向個別公司反映天氣相關的處理事宜，由於船公司更清楚相關處理問題，框架將由海事處提供，並交由船公司按實際運作模式而釐定，海事處將參與相關制定。
28. 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陳思賢先生查詢如果船公司實行安全管理制度，保險公司會否降低相關保費。趙奇晶先生回覆保險業界歡迎實行此制度，相信會於保費方面作出反映。
29.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7／2024 號。

III. 其他事項

30. 溫志光（渡輪船隻營運）建議坪洲大利島對出安裝輔航設備或繫泊，主席表示將會轉交相關同事跟進。
31. 主席匯報三條法例的最新進展：
 - i. 《2024 年船舶法例（電子證書及電子文件）（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今年 7 月 5 日開始實施。如果有漁民不大了解電子證書申請程序，可以聯絡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跟進，以安排簡介會。
 - ii. 《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草案》已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於立法會通過，並會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實施。海事處已開展相關準備工作，並會繼續作出宣傳。
 - iii. 《2024 年船舶法例(燃料使用及雜項修訂)條例》已於 6 月 26 日交給立法會，審議進行中，處方現正制定相關工作守則。
32. 就電子證書方面，楊上進先生（漁業）希望處方可以正式向內地海事部門作出通報，亦希望處方幫忙年紀較大的漁民以適應新措施。主席表示會作出跟進。

IV. 散會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海事處委員會組

檔號：L/M(11) to MD-COM F02-000-01A-001